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0号

罪犯庄仕友，男，197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1998年10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0年1月2日刑满释放；又因盗窃罪，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8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2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8日以（2008）成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67656元。被告人庄仕友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（2008）川刑终字第5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原判，刑期自2008年10月29日起，2008年12月22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7日以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3年8月7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69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31年10月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1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6年12月9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一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8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9-10月，兼任监舍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2分；2024年2-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76分的成绩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67656元，未赔偿。月均消费131.92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98.77元（其中基本处遇账户余额15.47元，激励处遇账户余额83.3元），另出狱储备金487.65元，社会责任金975.3元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庄仕友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庄仕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仕友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